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齊元芳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124

傳真：02-2787-7023

電子郵件：yf5254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103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高雄實驗室自請廢止
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乙案，經本部於113年6月13日
廢止在案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第43及44
條規定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2日台檢
(濫)-南字第11304220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
家安全局

副本：

